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716,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37%**。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2017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子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8号），核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美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杭州掌维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上海观达”或“观达影视”）、上海科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其中，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共计30,782,587股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7年3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30,782,587股股份于2017年3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购买资产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647,817股。

2017年4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张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00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16,563,817股。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70,000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的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25,470,000股股份于2018年1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配套资金相关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2,033,817股。

2018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晔、李凌寒、王禾子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1,883,817股。

2018年9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41,883,8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1,202,488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81,202,48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2,667,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无限售条件股份为568,535,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82%。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鹿捷咨询、严俊杰、周丹、沈璐	交易标的业绩承诺	观达影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少于 6,200 万元、8,060 万元、10,075 万元、12,335 万元。	业绩承诺均已完成（注1）

鹿捷咨询、严俊杰、周丹、沈璐	股份锁定承诺	<p>(1)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述股份上市起满 12 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p> <p>(2)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 24 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p> <p>(3)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 36 个月后、观达影视业绩承诺期间 2018 年度的《专项审核意见》已经出具并且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的 2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p> <p>(4)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满 48 个月后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持有的剩余全部 20%股份扣除约定的暂缓解锁部分解除限售。</p> <p>(5)周丹、沈璐和严俊杰三位自然人所持有的鹿捷咨询的合伙份额亦遵循上述锁定期的承诺。</p>	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注 2）
----------------	--------	--	-----------------

注 1：业绩承诺具体完成情况说明

(1)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964 号），观达影视 2016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52.4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339.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6,339.86 万元，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6,200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139.86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净利润的 102.26%。

(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20 号），观达影视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735.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511.3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8,511.30 万元，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 8,060.00 万元，超过承诺净

利润 451.3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净利润的 105.60%。

(3)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5290 号），观达影视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05.9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606.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 10,605.93 万元，2018 年度承诺净利润 10,075.00 万元，超过承诺净利润 530.93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净利润的 105.27%。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0CDA90219），2019 年度观达影视承诺净利润 12,335.00 万元，实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733.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4,024.41 万元。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超过了承诺净利润，2019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综上，观达影视在 2016 年度至 2019 年度完成了业绩承诺。

注2：暂缓解除锁定的股份：

暂缓解除锁定股份数=2,000 万元/发行价格

2018 年应收账款=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观达影视的应收账款总额(扣除思美传媒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8 年应收账款之当年坏账准备=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中观达影视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扣除针对思美传媒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2018 年应收账款之 2020 年坏账准备=2020 年度 9 月 30 日三季度报告中对于观达影视 2018 年应收账款尚未收回部分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扣除针对思美传媒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新增坏账准备=2018 年应收账款之 2020 年坏账准备-2018 年应收账款之当年坏账准备

受让方委托其年报审计机构于受让方出具 2020 年三季度报表出具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对观达影视 2018 年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部分进行坏账准备核定：①如新增坏账准备小于或等于 0，且自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受让方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48 个月后，暂缓解除锁定的股份全额解除锁定；②如新增坏账准备大于 0，则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应按新增坏账准备金额对受让方进行现金补偿且该等现金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 2,000 万元。管理层支付完毕上述现金补偿且自观达影视管理层股东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受让方股份自上述股份上市日起满 48 个月后，暂缓解除锁定的股份全额解除锁定。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观达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化情况的审核报告》（XYZH/2021CDAA90291）显示观达影视 2018 年应收账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尚未收回的部分坏账准备核定结果为新增坏账准备等于 0，故暂缓解除锁定的股份全额解除锁定。

## （二）本次解除股份限售情况

综上所述，截止目前，鹿捷咨询认购的思美传媒股份自上市日起已满 48 个月，承诺事项均已经完成，故鹿捷咨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思美传媒剩余 20% 股份，即 5,716,999 股，可以全部解除限售。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 2.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716,99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3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家机构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剩余继续锁 定限售数量	备注
1	上海鹿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6,999	5,716,999	0	
	合计	5,716,999	5,716,999	0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667,480	2.18	-5,716,999	6,950,481	1.20
高管锁定股	1,271,707	0.22	-	1,271,707	0.22
首发后限售股	11,395,773	1.96	-5,716,999	5,678,774	0.9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8,535,008	97.82	5,716,999	574,252,007	98.80
三、总股本	581,202,488	100.00	-	581,202,488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 4.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